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 正取／ ☐ 備取（名次）_____ ☐ 未錄取，類別代碼 _____，志願代碼 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
- 四、複查期限：依各甄審學校所訂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逾期不予受理。